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校園偶發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113.05.06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 111.12.14 行政院衛生署「精神衛生法」辦理。
- (二)依據 111.02.1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 第 1112800641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三)依據 111.01.19 教育部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11 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 (四)依據 110.12.17 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辦理。
- (五)依據 110.01.13 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六)依據 110.01.2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0083831 號函「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辦理。
- (七)依據 109.07.22 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
- (八)依據 109.07.21 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九)依據 109.05.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55705B 號函「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 (十)依據 106.05.01 新北政府教育局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0769474 號函「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 (十一)依據 108.04.02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 (十二)依據〈教育基本法〉、〈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十二)依據「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辦理。

二、目的：為加強維護全體師生校內外安全，增強本校對校園偶發緊急事件危機之應變能力，並能迅速而有效、妥善處理偶發危急事件，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

三、危機處理小組之組織分工：

- (一)為有效運用人力、統一事權，統籌各方資源，設立本校「校園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官，本危機處理小組分設「緊急救護、聯繫通報、現場管制、協調救援、輔導安置、媒體回應、人力資源」等各組，各小組下配置組員數人，協助工作執行，並得聘請家長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人事協助。(詳附件 1)
- (二)總指揮官或小組成員如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三)學校同仁遇有偶發事件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由總指揮官依處室單位本權責分工妥善協調處理。

四、危機處理小組之任務：

- (一)處理學生傷害、綁架、勒索、搶劫、竊盜、群毆、性犯罪等重大意外或傷害。
- (二)處理學生食物中毒、爆裂物傷害、溺水、燒燙傷、交通事故、天然災害（火災、風災、震災、爆炸等）等重大意外或傷害。
- (三)處理師生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
- (四)處理校內外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記者會、訴訟等事項。
- (五)處理校園天災、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失竊等事件。
- (六)處理學校教職員生鬥毆、觸犯刑事案件、破壞校園設施等事件。
- (七)其他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師生權益暨榮譽等事項。

五、「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之運作：

(一)事件發生前：

1. 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演練、定期研討、隨機教學、活動參與、報告、參觀、研習等方式。
2. 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不定期了解學生所攜帶之可能危險物；隨時掌握學生不良適應行為，並加以輔導；隨時檢視及維修各項器材；加強門禁管理與良好的親師溝通等。

(二)事件發生時：

1. 事件發現者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由總指揮官「以教職員工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
2. 初步隔離對象：包含受害者、加害者及目擊者，初步瞭解事件發生經過，避免事件惡化。

(三)事件發生後：

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並管制至返校正常授課，由生教組以續報方式呈報；適時開會檢討，記取經驗及教訓。

(四)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

六、「偶發事件」處理原則：

- (一)平時應依重大偶發事件之性質，確定處理程序及相關人員之任務編組，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以備不時之需。
- (二)緊急事件發生時，各組除依照平時擬訂步驟迅速妥善處理外，尤應注意現場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以使學校及師生的傷害減至最低。
- (三)緊急事件發生時並分析事件級別，經總指揮官核定後，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視事件類型採取適當方式處理，並邀集校外顧問共謀妥適善後事宜。
- (四)學校應以關懷全體師生安全為首要考量，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給予適當關懷與救助。

- (五)迅速報案，配合警方調查保持現場完整，並應電話告知教育局相關課室、駐區督學。
- (六)所有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統一由總指揮官啟動發言人制度，妥善發佈新聞稿、對外發言。涉及隱私部分應確實保密，避免事件案主受到二度傷害。
- (七)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由生教組迅速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八)校長應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分析以加強預防工作，並請主責單位將整起事件資料建檔後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 (九)各處室應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七、「偶發事件」通報作業：

- (一)教師或校方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三)按事件類型完成通報作業（事件類型請參考附件六）

1. 甲級事件：

- (1)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局特教科、駐區督學及校安中心。
- (2)獲知事件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
- (3)如網路中斷，先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
- (4)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2. 乙級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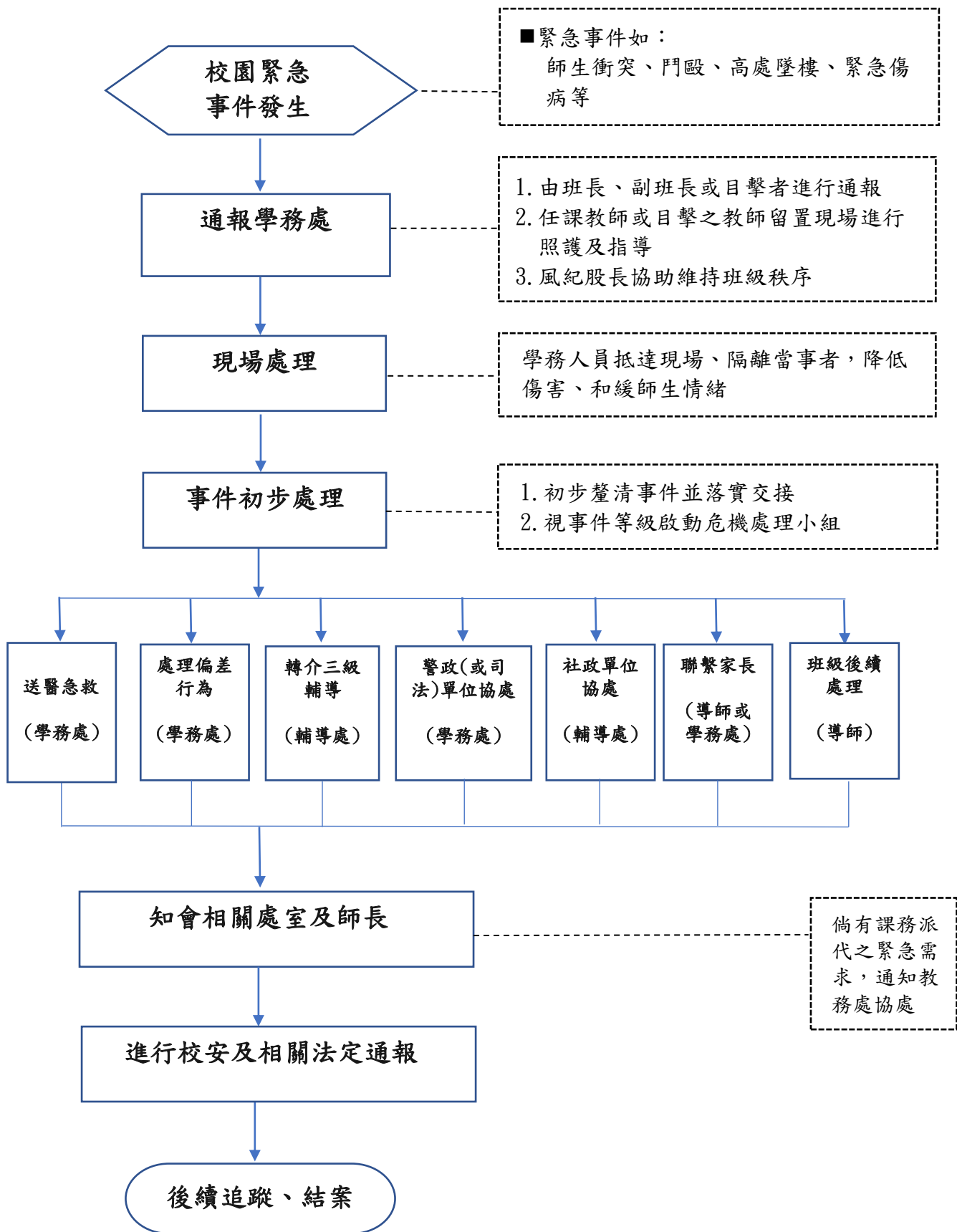
- (1)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 (2)如網路中斷，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 (3)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3. 丙級事件：

- (1)獲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 (2)如網路中斷，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4. 丁級事件：免報

八、新北市正德國中校園偶發緊急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九、緊急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一)「通報學務處」部分：

1. 倘緊急事件於班級課堂內發生，則由任課教師立即指派班長及副班長通報學務處。
2. 倘緊急事件於校園其他地方發生，則由目擊者(包含全校之教、職員、工、生)通報學務處。

(二)「現場處理」部分：學務人員抵達現場後，視情況可偕同輔導人員隔離當事者，和緩師生情緒。

(三)「事件初步處理」部分：由學務處主責初步詢問並釐清事件緣由，進行下一流程之交接處理。

(四)「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法定通報」部分：

1. 由校長進行駐區督學通報。
2. 由學務處進行校園安全通報。
3. 由輔導處進行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

十、「偶發事件」現場處理注意事項：

- (一)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冒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 (二)目擊者發現有緊急意外事件發生(如墜樓、暈倒、休克等)，有立即性危險之狀況需進行緊急搶救時，目擊者若於第一時間撥打119叫救護車時，請務必同步告知學務處及警衛室，事發現場之位置，以利救護車之引導。
- (三)緊急處置初步告一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總指揮官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警衛或現場目擊者聯繫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協處)
- (四)緊急處置措施：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再通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與通報，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十一、各緊急事件處理原則：【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

- (一)保持鎮靜：態度從容，避免慌張造成人心惶惶。
- (二)安全第一：處理的當事人或相關人員，以人身安全為優先，並注意處理之技巧。
- (三)人命為先：急救人命第一，遇有人身傷害，以最迅捷的途徑，做最有效的急

救。

(四)掌握狀況：瞭解事件發生的全盤狀況，掌握局面，以防止事態擴大。

(五)爭取時效：把握最關鍵時刻，做最適切的抉擇，危機即為轉機。

(六)熟悉流程：依新北市偶發事件處理要點，並參考其他單位之經驗，備不時之需。

(七)任務分工：組織完成之危機小組，人員明瞭工作職責，並預為演練，俾熟能生巧。

(八)協調溝通：運用談判溝通技巧，坦誠面對事件，設身處地化解危機，期能雙贏結局。

(九)運用資源：如警政、醫療、社工、家長會等人力物力資源，協助危機處理，增強功效。

(十)檢討防範：檢討發生原因，預防之道，並對事件本身行政法律責任歸屬，客觀分析。

十、獎懲：由總指揮官針對事件處理實際狀況，檢討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事宜。

十一、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校園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工作分配表

附表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附表三：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表四：師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附表五：校園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

附表六：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表

附表七：新北市校園事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等級表

附表八：新北市校園重大偶發事件各局室協助事項表

附表九：校園事件分類表

附表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

附表十一：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

附表十二：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附表十三：教育部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附表十四：教育部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附表十五：新北市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附表十六：新北市疑似不當管教調查案(報告)

附表十七：轄區警、消、醫療院所緊急聯絡電話

附表十八：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校園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工作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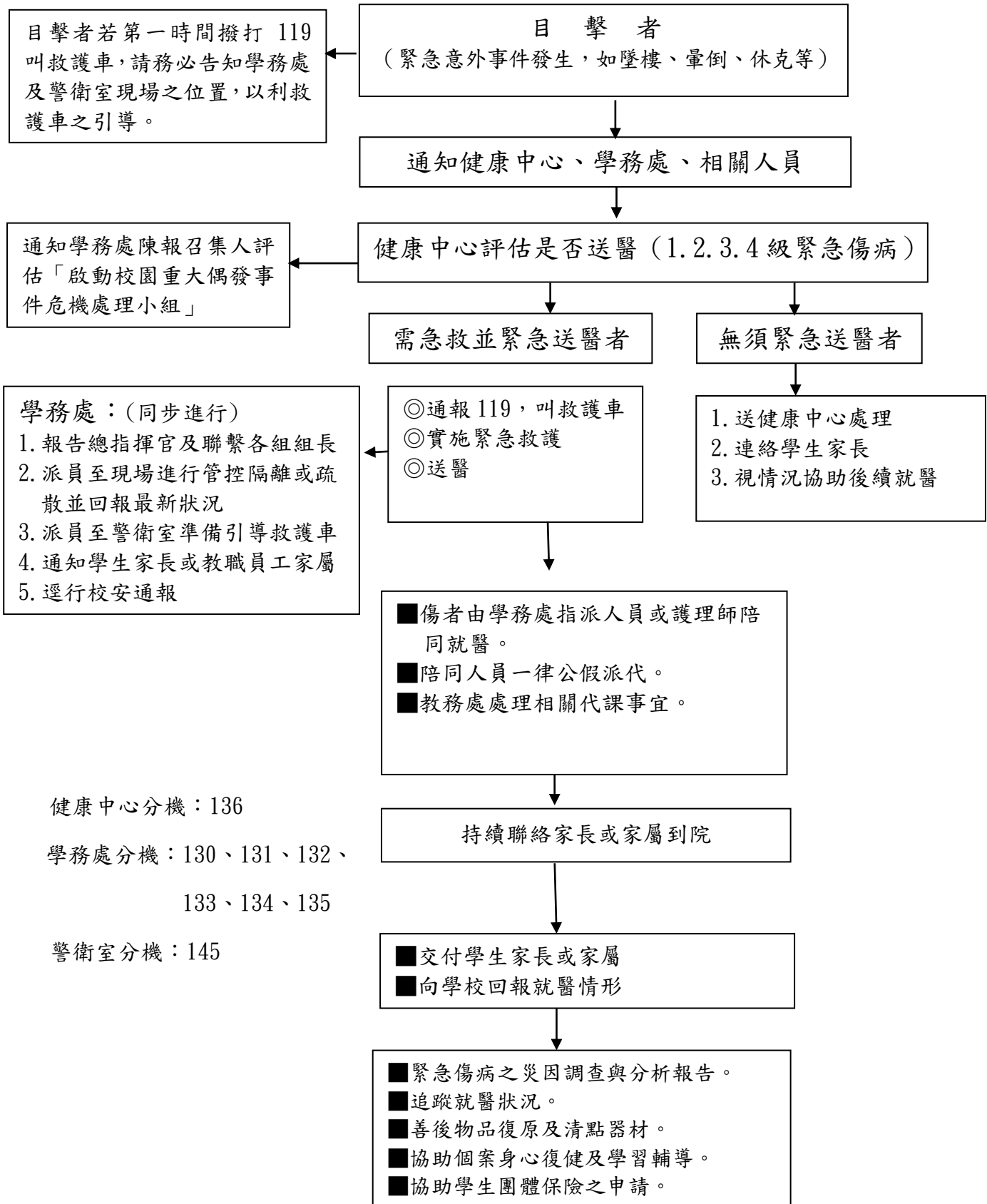
職務	職稱	職掌	代理人
總指揮官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line 群組，隨時掌握狀況。 3. 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4.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5.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6. 召開校園緊急事件檢討會議，於事後由學務處彙整各組資訊，經校長核閱後，指示主責單位提出檢討報告。 7. 召開家長說明會。 8.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學務主任
副指揮官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指揮官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總指揮官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 協助現場指揮官，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及各組資訊並向總指揮官報告進度。 4.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任務協調。 5. 與現場指揮官應對外援單位於事發現場之各項事宜。 6. 協助總指揮官召開家長說明會。 7. 協助總指揮官召開校園緊急事件檢討會議， 8. 彙整各組資訊及檢討報告陳報總指揮官。 	生教組長
現場指揮官	生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事發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綜理現場各組組長安排人力調度事宜。 3.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4. 協助提供媒體回應組之相關媒體採訪及回應資料。 5. 與現場外援單位之指揮官應對、綜理事件進度等各項事宜。 6. 協助總指揮官召開家長說明會並提供相關資料。 7. 彙整緊急事件各組資料，提供總指揮官召開校園緊急事件檢討會議。 	輔導組長

職務	職稱	職掌	代理人
媒體回應組	組長：輔導主任 媒體接待人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賢孝校區主任	1. 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 (1)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 (2) 安排發言人受訪。 (3) 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2. 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回應原則： (1)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不予提供。 (2) 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3) 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	教務主任
聯繫通報組	組長： 學務主任 組員：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生教組協助行政人員 幹事 學務處各組協助行政	1. 協助現場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2.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教育局校安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3. 聯繫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 教育局：甲、乙、丙級事件請於時效內上網通報 (http://csrc.edu.tw/csrc/)，並以電話向教育局特教科確認 (29603456-2668)。 ■ 衛生所：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 ■ 鄰近醫院：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連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 ■ 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 ■ 消防隊：遇火災、水災等偶發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 119 調派救災救護人到場進行搶救。 4. 協助現場指揮官與外援單位之接洽等各項事宜。 5. 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 6. 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7. 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 ※ 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8. 辦理學生獎懲、請假事宜。	生教組長 生教組協助 行政人員

職務	職稱	職掌	代理人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生組長 組員： 護理師 午餐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檢傷分類。 2. 實施緊急救護。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處理狀況。 4. 協助學保申請。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繫合作事宜。 7.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1)處理後續供餐事宜。 (2)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冰箱冷藏室)，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3)保留剩餘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護理師
現場管制組	組長：生教組長 組員：生教組協助行政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校安通報。 6.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7.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生教組協助行政人員
支援組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狀況協助緊急救護。 2.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3. 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生送醫情形。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後續追蹤輔導。 	
輔導安置組	組長：輔導主任 組員：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特教組長 專輔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2. 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家庭追蹤。 5. 社會救助。 6. 聯繫社會局：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同時通報本市家防中心（89653359-2306 或 113）。 	輔導組長
課務組	組長：教務主任 組員：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調代課、停課、補課 2. 安排相關試務、成績計算及登錄事宜。 3. 協助學籍管理各項事宜。 	教學組長

職務	職稱	職掌	代理人
協調救援組	組長：總務主任 組員： 賢孝校區主任 事務組長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教師會 家長會 警衛 工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7. 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8. 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 9. 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10. 後續場所清潔消毒。 	賢孝校區主任
人力資源組	組長：人事主任 組員： 會計主任 出納組長 佐理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差勤請假事宜。 2.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假日公假及加班補休申請。 3.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公差假及差旅費核銷、加班費等申請。 4. 協助辦理各項經費之核銷。 5. 視事件需要，召開考核會、教評會…等相關會議。 	會計主任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30-60分鐘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4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 與照護即可
臨床 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損傷、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梗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大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燙傷、壓力性氣胸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開放性胸、腹部創傷、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 採行之 處理 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5. 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 師生緊急送醫通報表

(師)學生姓名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授課老師姓名		家長姓名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現者	姓名：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原因				
(師)學生受傷情形				
(師)學生處理過程				
送醫醫院時間	時	分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送醫醫院/電話	醫院： 電話：			
陪同送醫人員	姓名：			

記錄人員： 生教組長： 授課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五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校園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代號：	
事件類別	事件程度		時間	地點	人數	主要人物 (姓名、年級、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維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教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天然災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事件	等	嚴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年 月 日 時 分		人	姓名： 系別： 年級： 年 班座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條例式)						
具體檢討 及改進措施						
備註 一、甲級事件：事件發生後，於二小時內校安通報 二、乙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十二小時內校安填報。 三、丙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校安填報。 四、通報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1. 人：學校、年級、性別、年齡。 2. 事：事件摘要。 3. 時：發生年月日時分。 4. 地：事件發生地點。 5. 處理概況：緊急處置及善後處理。 6. 建議事項。						

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表

等級	輕重程度區分	時限及作業方式
甲級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1. 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2. 於獲知事件二小時內校安通報。
乙級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校安通報。
丙級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獲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校安通報。

新北市校園事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等級表

通報階段	協助處理	<p>壹、社會局：</p> <p>一、協助學生安置適當處所。</p> <p>二、提供社會救濟相關事項。</p> <p>三、依法進行相關保護協助事項。</p> <p>貳、衛生局：</p> <p>一、督導所屬衛生所，予以地區學校食品抽驗、病情診斷、建議措施等相關事項。</p> <p>二、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醫院，遇群體中毒、疫情事件，相關醫療救援協助工作。</p> <p>參、消防局：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即時投入校園救災工作，避免擴大災情。</p> <p>肆、教育局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助金：</p> <p>一、學生於校內、外參加教學活動意外死亡慰助金二萬元，重傷者一萬元。</p> <p>二、於校外非教學活動意外死亡慰助金一萬元，重傷者伍仟元。</p> <p>三、於校內外參與教學活動意外受傷住院三天以上者伍仟元。</p> <p>四、學校需備妥以下資料：偶發事件通報表、醫療證明、死亡證明書向教育局特教課申請。</p>
結案階段	追蹤輔導	<p>壹、追蹤偶發事件後續發展及輔導。</p> <p>一、重大偶發事件於事後一個月內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p> <p>二、請教育局督學於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學校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p> <p>三、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請專業輔導人員定時關懷與輔導並將學校輔導過程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過程建立檔案備查。</p> <p>四、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組合各局室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p> <p>貳、偶發事件彙整統計，並於每學期末依教育部來函按時陳報。（約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p>

新北市校園重大偶發事件各局室協助事項表

權責單位	事件類別	協助事項
教育局	校園各類偶發事件	一、重大偶發事項由督學親自前往探視、督導。 二、若發生師生死亡或重大情形由本局遴派學校社工師前往協助悲傷輔導，並提供急難慰助金（特教課）。 三、遇校園食物中毒及疾病衛生事件與衛生局連繫確認停課及相關防範措施（體健課）。
社會局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其他違反少年或兒童保護案件	一、協助學生安置適當處所。 二、提供社會救濟及家庭扶助 三、依法進行相關保護協助事項。
衛生局	食物中毒疾病疫情等案件	一、督導所屬衛生所，予以地區學校食品抽驗、病情診斷、建議措施等相關事項。 二、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醫院，遇群體中毒、疫情事件，相關醫療救援協助工作。 三、有關疫病衛生事件，提供檢體或相關資料之檢查報告，以供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警察局	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事件	一、鑑識蒐證及訪談偵訊。 二、提供受害者保護措施。 三、協助追查拘捕嫌疑犯。
消防局	火災、水災震災、爆炸等災害及需緊急救護處置之急難事件	一、視災害種類，立即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及船艇至現場進行搶救及人命搜救。 二、遇有急難事件發生，依現場傷亡狀況立即調派救災救護人車至現場緊急處置，必要時得連繫其他單位支援。

校園事件分類表

主 類 別	次 項 別
校園意外事件 (學生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 (非暴力)事件)	校內車禍事件、校外教學活動車禍事件、校外活動車禍事件、溺水事件、食物中毒、氣體中毒、野外活動中毒、運動、遊戲傷害、墜樓事件(非自殺)、山難事件、實驗、實習傷害、疾病事件、自傷、自殺事件、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其他校園意外傷害事件。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主要在於財物、建物之受損 或人員受外人騷擾)	賃居糾紛事件、宿舍遭到破壞、校外人士抗議事件、辦公室遭到破壞、教室器材或設備遭到破壞、校園設施遭到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辦公室遭竊、教室器材或設施遭竊、校園設施遭竊、其他財物遭竊、遭詐騙損失財物、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含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之不良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幫派鬥毆事件、一般鬥毆事件、殺人事件、強盜搶奪事件、恐嚇勒索事件、擄人綁架事件、妨害自由、偷竊案件、侵佔案件、賭博電玩及其他賭博案件、強暴強姦猥褻、強姦殺人、性騷擾事件、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秩序、公務、妨害家庭，縱火、破壞事件、參與飆車事件、飆車傷人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其他違法事件、離家出走、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衝突管教事件	校園內發生非學生間衝突事件、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不當體罰、凌虐事件、學生抗爭事件、個人事務申訴事件、校務管理申訴事件對師長行為不滿申訴事件、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項 (中學以下學校適用)	在外遊蕩、出入不正當場所、離家出走三日以上、違反兒童福利、少年福利法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事件、長輩凌虐、亂倫、遺棄事件、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重大災害	重大火災、風災、水災、震災、爆炸、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校園事務 (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人事問題， 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或正常教學等事件)	教職員之間的問題、人事的問題、行政的問題、其他的問題。

附表十

<h3 style="margin: 0;">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h3>	
第 1 次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 第 2 次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	
案由 (簡述 20 字內)	1. 校 名： 2. 人 物： 3. 發生事件： 4. 發生地點：
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媒體報導	到校採訪 1. 2.
	刊登報紙 1. 報 版
	電子媒體
簡要案情	1. 人物 (註明班級、姓名、人數)： 2. 發生事件： 3. 發生地點： 4. 通報 (發現) 人、受理單位：
處理情形 (依時間序)	年 月 日 1. 2. 3. 年 月 日 1. 2. 3.
後續處理	

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學生傷害群毆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由學務人員與導師查明真相，瞭解發生的原因和經過。 3、情節重大者，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 4、聯繫所有當事者及其家長與家長會代表出面，共同處理。 5、和解、立切結書及醫療賠償 6、心理輔導及行為觀察，防止後續行動發生。	若涉及校外不法幫派人士則通知警方處理。
學生遭綁架搶劫勒索	1、通知家長，並迅速聯絡警察機關處理。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謹慎面對媒體。 3、全力協助警方收集有關資料，提供破案線索。 4、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做好心理輔導。 5、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考慮受害者之隱密處理過程注意保密。
學生遭受性侵害	1、通知家長，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瞭解真相。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學生身份保密）。 3、請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瞭解。 4、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治療。 5、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 6、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考慮受害者之隱密處理過程注意保密。
師生食物中毒	1、迅速將中毒師生送醫急救，並聯繫家人。 2、向上級機關衛生單位通報反應 3、保留可疑食物，以備化驗調查事件真相。 4、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5、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學生溺水	1、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協助調查溺水原因。 4、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
學生燒燙傷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3、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 3、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提供相關的法律問題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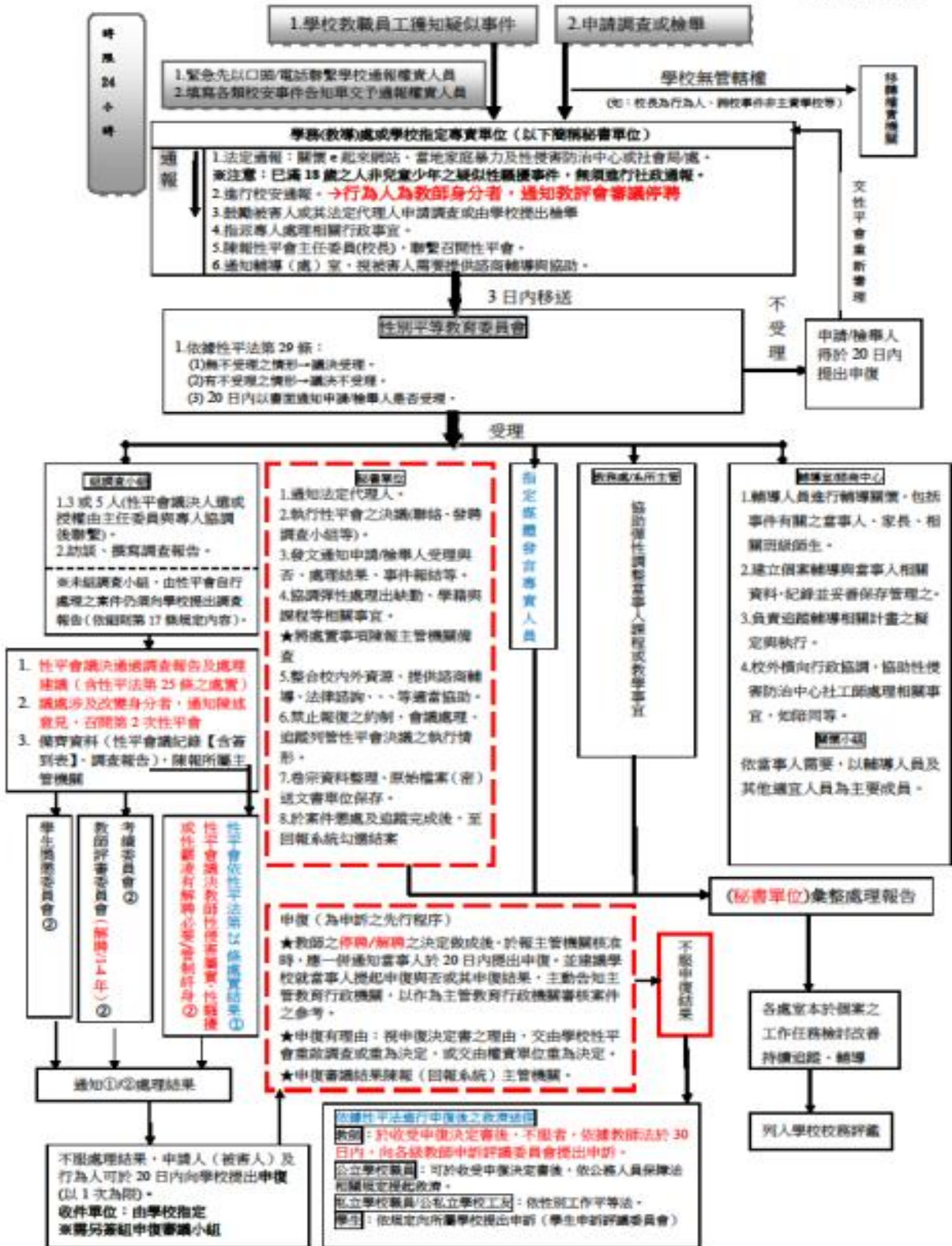
緊急事件類別	處 理 要 點	備 註
校 園 內 公共安全傷害	1、疏散學生，保護師生安全。 2、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3、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4、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5、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6、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7、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
校園內發生 竊盜及縱火事件	1、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2、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3、全面清查財產損失。 4、協助警方調查，並提供線索。 5、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天然災害： 風災、震災 水災、火災	1、立即廣播，緊急疏散學生到安全地點或回家。 2、立即通知警局，消防隊，醫院，或環保單位，並保持現場完整。 3、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災情，並請求援助。 4、全面清查人員受傷財物受損情形，呈報教育單位。 5、檢討處理過程，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的損失。	封鎖具危險性的區域，禁止人員入內活動。
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記者會	1、瞭解真相、問題癥結、抗爭訴求、為首者身份、群眾情緒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請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及處理。	必要時請警察機關支援維持秩序及安嚴防滋份子藉機破壞。
教師衝突	1、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或雙方要好之同仁出面協調溝通。 2、衝突致傷害嚴重，當呈報上級。 3、雙方簽訂和解書。 4、衝突事件未能和解，則召開考核委員會或教評會處理。	教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家長與教師發生衝突或家長因學生事件衝突	1、當事人（教師）會同教師會代表與家長會代表、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瞭解衝突原因，與家長溝通。 2、坦然面對家長之訴求及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 3、若教師班級方面有困難，教師會予以適當的協助。 4、若家長有情緒失控之情形，則報警處理。	由學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3年6月4日臺制(工)字第1010138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工)字第10300540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訂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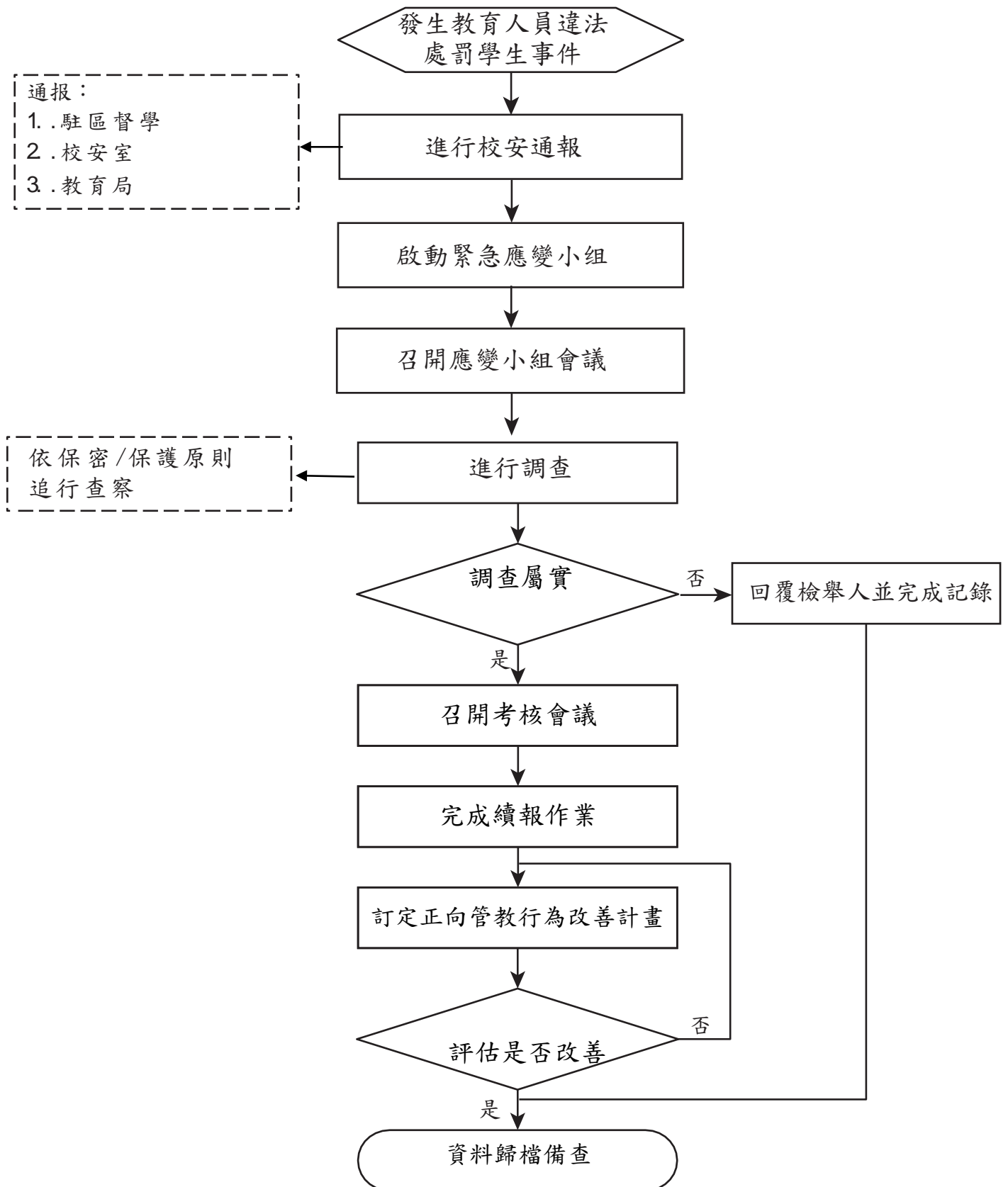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表十五

新北市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新北市(校名)疑似不當管教調查案

一、依據：(年 月 日 陳情、校安通報或教育局函文)

二、調查經過：

(一) 知悉時間：

(二) 開會時間：

(三) 調查小組成員：

(四) 訪談對象：

三、調查內容：(請摘要重點，就事件重點說明)

(一) 當事教師說明事件發生過程

(二) 當事學生說明事件經過

(三) 旁觀人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

(四) 當事人教師平時上課輔導管教之表現(非必要資料，可不檢附)

四、調查結果：(請綜整調查事實)

五、處置情形

六、相關調查及佐證資料

附表十七

轄區警、消、醫療院所緊急聯絡電話

單 位	緊急聯絡電話及地址	備註
公祥診所	電話：(02)2622-6551 院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38 號	
馬偕醫院	電話：(02)2809-4661 院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榮總醫院	電話：(02)2871-2121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振興醫院	電話：(02)2826-4400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水碓派出所	電話：(02)2621-2491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160 號	
中山派出所	電話：(02)2621-2753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40 號	
中正派出所	電話：(02)2621-2752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20 號	
淡水消防隊	電話：(02)2621-0140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新生街 29 號	

附件十八之1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依法規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 法 規 通 報 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 般 校 安 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荔枝椿象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屬性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一般 校安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